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小字第72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被告 莊秉痒

凱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凱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由被告連帶負擔玖佰貳拾壹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莊秉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561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0年3月4日以民事追加被告狀變更聲明為：被告莊秉痒及被告凱強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66,5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1頁）。核原告所為之追加被告及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部分，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請求，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共通性，而就追加被告前後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在審理時得加以

利用，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堪認同一，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凱強有限公司（下稱凱強公司）之受僱人被告莊秉痒於109年3月22日1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前處時，因倒車不慎之過失，不慎撞及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損害），而生修復費用66,561元（工資56,521元、零件10,04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5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對原告維修之項目及金額有意見，除對原告提出服務維修費清單內維修項目：粘貼左後輪罩防護膜、左後葉子板（維修）、左C柱貼紙、烤漆、左後葉子板（油漆修復S4）及噴漆材料等項目同意外，其餘項目均不同意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查原告主張被告凱強公司之受僱人被告莊秉痒駕駛A車於上揭時地，因倒車不慎之過失，不慎撞及系爭車輛而生系爭事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出險警方案情調查報告表、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發票及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0年2月3日新北警土交字第1103684796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憑（見本院卷第37至6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為真，被告就系爭事故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被告就應給付之損害賠償數額以前詞抗辯，是本件應審究之事項厥為：被告應給

01 付之損害賠償額為若干？

02 茲析述如下：

03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因故意或過
05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
06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
07 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
08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4
09 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0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11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2 。查，原告主張支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66,561元(工資56,52
13 1元、零件10,040元)等節，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據(見
14 本院卷第19至27頁)。至被告抗辯維修費用過高，且對原告
15 維修之項目及金額爭執，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
16 所生之損害(下稱系爭損害)，乃位於車體左後車身及左後
17 輪附近，有現場照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3、54頁)，復
18 稽原告所提估價單之估價項目、項目說明，維修項目包括：
19 粘貼左後輪罩防護膜、拆卸/安裝後保桿護罩、拆卸/安裝後
20 保桿護罩、拆卸/後箱蓋、更換後品牌標誌、更換後部字標
21 、後保桿蓋板(維修)、後箱蓋(維修)、左後葉子板(維修)、
22 銘板標誌(VW)、銘板標誌、左C柱貼紙、後箱蓋鍍鉻飾條、
23 噴漆準備工作金屬件、噴漆準備工作(塑膠件)、後保桿蓋板
24 (油漆修復S4)、後箱蓋(油漆修復S4)、烤漆、左後葉子板(油
25 漆修復S4)及噴漆材料等，經核與系爭損害之維修相關，
26 均非顯與系爭損害無關之維修項目，被告既未能就原告所舉
27 證之前揭維修項目提出反證，其前揭所辯，即無足取。

28 (二)、然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
29 以估價單所示之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
30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31 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01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
02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03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4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5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於107年8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
06 憑（見本院卷第29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9年3月22日
07 ，已使用1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77
08 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56,521元，必要之修
09 復費用應為61,298元（計算式為：4,777元+56,521元=61,
10 298元），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系
11 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1,298元，核屬有據；至原告逾此
12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0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民事追加被告狀繕
21 本於110年3月19日分別送達被告莊秉堉住所地及被告凱強有
22 限公司登記地，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09頁；
23 第111頁），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等給付自該
24 狀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5 計算之利息。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連帶給付61,2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
28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30 ，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其中 921元 由被 告連帶負擔，餘 由原告負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呂亞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040 \times 0.369 = 3,7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040 - 3,705 = 6,335$
第2年折舊值	$6,335 \times 0.369 \times (8/12) = 1,55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335 - 1,558 = 4,777$

